

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函

機構地址：100 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-3 號 705B

電 話：02-2344-5766

傳 真：02-2395-6920

聯 絡 人：翁立德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信基(115)字 11503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會公佈實施之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申請延期，懇請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8 月 28 日致教育部之信基（115）字 115037 號函文中之附件，115 學年度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作業須知，其中第二條申請期間之截止日，延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五）24:00 截止。
- 二、茲檢附申請辦法及新修改之申請作業須知備查，懇請協助重行轉發全國高中職學校，及全國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



1150100829 收文日期：115/10/01

115 學年度【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】

一、擬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除詳閱申請辦法外，並請詳閱下列申請相關說明，以利於本屆獎學金線上申請之執行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15 年 7 月 31 日（五）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（五）24:00 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皆以線上申請為主；**高中組**申請者得選擇線上申請，或以下兩種方式，擇一為之：

（一）下載申請表格，將 key 完的申請表格 word 檔，及其他所有申請文件之電子檔，email 至本會下列信箱：scholarship@cht.org.tw，並於 email 主旨註明所申請之組別；或

（二）下載並列印申請表格，改以紙本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紙本資料文件等全部以「掛號」寄至下列地址，並註明申請組別：

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-3 號 705B 中華電信基金會 收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高中組需提交文件如下：

1. 填具高中組申請所需資訊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上下學期，請校方協助申請者，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，彩色電子檔）
3. 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4. 在學證明（或蓋有 115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
5. 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證明
6. 教師推薦表格（下載表格，須推薦者親簽）
7.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（如未滿 18 歲，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，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可下載檔案，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，製作同意書）
8. 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（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底，不限校內或校外，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），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（若無，可免提交）

※紙本提交上述資料者，請注意：提供之資料文件係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之用，恕不寄還。

（二）大專組需提交文件如下：

1. 填具大專組申請所需資訊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上下學期，請校方協助申請者，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，彩色電子檔）

- 3.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- 4.在學證明（或蓋有 115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
- 5.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證明
- 6.教師推薦信函（**格式不限，須推薦者親簽**）
- 7.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（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底，不限校內或校外，但**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**），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
- 8.個資保護法同意書（如未滿 18 歲，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，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可下載檔案，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，製作同意書）

(三) 『數位好厝邊』組需提交文件如下：

- 1.填具數位好厝邊組申請所需資訊
- 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上下學期，請校方協助申請者，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，彩色電子檔）
- 3.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- 4.在學證明（或蓋有 115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
- 5.好厝邊推薦信函（**下載表格，須推薦者親簽**）
- 6.個資保護法同意書（如未滿 18 歲，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，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可下載檔案，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，製作同意書）
- 7.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（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底，不限校內或校外，但**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**），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（若無，可免提交）

*** 以上所列提交文件格式及檔案大小限制，皆以網站公告為主。**

五、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
(一) 得獎名單於 115 年 12 月 4 日（含當日）前公布。

(二)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，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。（請務必確實填寫 email 及手機號碼等資訊，此攸關申請者收取獲獎通知之權益）

***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，並保有修改、變更本申請作業須知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**